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約翰一書 (13) 若不愛神的兒女，雖然仍可自稱是基督徒，但聖經說，他仍住在死中。在過去，他的靈命一直是死的，現在仍然是這樣 (約壹 3:11-14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翰一書 3:8-10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翰一書 3:8-10 說：“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（原文是種）存在他心裡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從神生的。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。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，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”

讀罷這段經文，或許有人會說：“有時候我也不想犯罪，可是遇到誘惑的時候，就是不能自己，我該怎麼辦呢？”其實，在現實生活中，每個信徒都有些容易被試探的地方和難以戒除的習慣。這些弱點讓撒但有機可乘，因此我們必須對付這些弱點。約翰在這裡並不是論述未能完全得勝試探的人，而是指那些沉迷在罪中，努力為自己的罪辯解的人。真信徒不會，也不該一直沉溺在罪中。

如何能勝過纏繞著我們的罪呢？聖經告訴我們要做到以下幾點：第一，尋求聖靈大能和神話語的幫助；第二，避開容易被試探的環境；第三，尋找肢體幫助，讓別人為你代禱，開放自己、接受別人的勸戒。

或許還有人會發出這樣的疑問：“約翰說，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！我已經信主了，但我還會犯罪，我會不會不是從神生的呢？”在這段經文中，“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”指的是：真正的信徒不會活在罪中，也不會漠視神在道德上的律法。信徒雖然會犯罪，但會努力靠主所賜的力量去勝過罪惡。“神的道存在他心裡”指的是：神所賜的新生命如種子般紮根於信徒心裡，使信徒不再活在罪中。

根據聖經的教導，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賜予我們耶穌的新生命，我們就是從神生的了。神赦免了我們，完全接納我們，我們就“重生”了。“重生”不僅是新的開始，而且因著基督的代贖，我們能進入神的家庭，作神的兒女。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每天更新我們的心思，改變我們的人生觀，使我們以新的視覺看事物，越來越像基督。羅馬書 12:2 說：“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”以弗所書 4:22-24 說：“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；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”

基督徒有兩種性情：老我和新人。信徒不可能靠自己活出新生命。在羅馬書 7 章，保羅發現兩件事：第一，在老我裡沒有良善；第二，在新生命裡又沒有能力。你一定要尋求幫助。不管你是誰，你都不能靠自己的力量活出基督徒的樣式。惟有靠聖靈在你裡面動工，你才能結出好果子，而神要我們能結出好果子。約翰福音 15:1-2 記載主耶穌說：“我是真葡萄樹，我

父是栽培的人。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，他就剪去；凡結果子的，他就修理乾淨，使枝子結果子更多。”神要我們結果子，但也要修剪我們。如果我修剪、嫁接酪梨樹，它就能結出比較好的果子。神修剪我們，好讓我們結出好果子。

有時潛伏在我們裡面的老我也會結果子，但那是肉體的作為，既不吸引人，也沒有可誇口的。約翰指出，“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。”按著他們所結的果子，你就可以分辨了。馬太福音 7:20 記載主耶穌說：“所以，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”有一位學者曾這樣說：“我不會論斷你，但我是個檢驗果子的人。”我們應當有能力在教會肢體中找到果子。在約翰一書 3:10，約翰給我們兩個清楚的指標，好驗證誰是神真正的兒女。

首先，約翰指出：“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，”任何人，不管他是誰，從事什麼行業，如果他不為主而活，就不是神的兒女。不管你有多麼活躍，也不管你是不是教會的執事，也不管你是否忙得像螞蟻一樣，但是約翰說，辨別的重要標記是：“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，”這個宣告很嚴厲，但這是聖靈藉著約翰說的。

約翰接著又指出：“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”這是辨別的第二個標記。你愛其他的基督徒嗎？你如果是神的兒女，你一定會愛其他的基督徒。

約翰把人類分成神的兒女和魔鬼的兒女。所有人類都屬於這兩類中的一個，不存在既不屬於善，又不屬於惡的中間灰色地帶。啟示錄 3:14-16 記載耶穌說：“你要寫信給老底嘉教會的使者，說：‘那為阿們的，為誠信真實見證的，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，說：我知道你的行為，你也不冷也不熱；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。你既如溫水，也不冷也不熱，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。’”

約翰在這裡提到兩個方法，用以分辨誰是神的兒女、誰是魔鬼的兒女。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。並沒有居中的立場可供選擇。沒有任何一個人是兩種成分各半的。一個行義的人，足以證明他就是神的兒女。緊接著，約翰繼續說明，測試誰是神家裡的人的第二個試驗，就是愛的試驗。從基督徒時代開始，眾使徒就已教導說：愛弟兄是神聖的責任。這裡所說的愛，並非友善的情誼或純粹人與人之間的關愛，而是指屬神的愛。這是指像基督一樣去愛其他人。事實上，人根本不可能憑自己的力量做到這一點，只有靠聖靈所賜的能力才能。

在約翰一書中，“愛”這個字出現了很多次。首先，我們必須先正確地認識“愛”是什麼。希臘文中有三個字，英文或中文都翻譯成“愛”。第一個希臘文是 **eros**，新約聖經從來沒用過這個字，意思是情慾之愛，與性有關。希臘人喜歡談“性”，他們所膜拜的偶像都與性有關。我要再強調一次，新約聖經從來不用 **eros** 這個字。第二個字是 **phileō**，是“友誼”的意思，表達兄弟之愛。第三個字是 **agape**，是最高層次的愛，就是神的愛：“神愛世人”就是用這個字。約翰在這裡用 **agape** 這個字，叫我們要彼此相愛。我們到處都聽到愛、愛、愛，往往這個愛都和性連在一起；但是在聖經裡，愛和性完全沒有關係。

“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”意思是要顧念我們的基督徒弟兄，要幫助他們。這不是指你要顧及弟兄的言行和興趣，不是指你隨時要張開手臂問候弟兄，而是指你要關心弟兄，你不可以對另一個基督徒懷恨在心。下一章我們會講到愛絕不是輕率的、不是捉摸不定、難以信任的。這不表示你必須幫助你所遇見的張三或李四。聖經告誡我們要睜大眼睛、非常謹慎，但是我們應當對主裡的弟兄存有愛心。這是關心的愛，是有行動的愛、是對他人有益處的愛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約翰一書 3:11-14 的內容。

約翰一書 3:11 說：“我們應當彼此相愛。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。”

“所聽見的”，希臘語原文是過去否定式，指過去所發生的一次性事件。只有藉著基督十架所成就的人類救贖，才是真正的福音，除此之外別無救恩。凡脫離這個福音的都是敵基督，只能使人墜入罪和滅亡中。“命令”指的是使徒所傳講的彼此相愛的勸勉。愛不是福音的應用，而是從最初就確立的福音目的。行公義就是愛弟兄。

約翰從斥責罪轉而談論愛，約翰一書 3:11-4:21 都是強調：信徒領受基督生命後應怎樣彼此相愛。約翰在 2 章已指出，愛神的心必須表現在愛弟兄上；在 3 章，他又進一步教導：愛弟兄的心應表現在憐恤的行為和為弟兄捨命，因基督曾為我們捨命。捨己為人才是真正基督徒的標記。

約翰在這封書信裡，常常提到“起初”，指的是基督的道成肉身。約翰說：“我們應當彼此相愛。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。”在這裡，約翰只是重申主耶穌的教導。約翰福音 13:35 記載主耶穌說：“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”這種愛是基督門徒的標記。約翰說：“我現在告訴你們的，不是什麼新鮮的事。從起初你們就聽過了。主耶穌教過我們，所有的使徒也這樣教導。從起初我們就聽過要彼此相愛。”今天，在很多地方都缺少基督徒的彼此相愛。

約翰一書 3:12 說：“不可像該隱；他是屬那惡者，殺了他的兄弟。為什麼殺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”

約翰指出：“不可像該隱；他是屬那惡者，殺了他的兄弟。”根據創世記 4 章的記載，該隱和亞伯是親兄弟，他們在很多方面都很相像。但是該隱殺了他的兄弟。為什麼呢？

緊接著，約翰給出了答案：“為什麼殺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”該隱的問題出在哪裡呢？問題出在猜忌、或嫉妒，這是該隱的罪。用猜忌形容該隱的問題可能並不恰當。因為猜忌含有懷疑的意思。例如，一個人可能會猜忌自己的妻子，表示這個人可能愛他的妻子，卻懷疑妻子可能對他不忠。所以，我認為，用“嫉妒”比較妥當。在字典裡，猜忌和嫉妒是同義字，這兩個字的差異不大，但還是可以作出區別。該隱的特質就是嫉妒。他嫉妒他的弟兄，以致成了殺人犯。嫉妒是人類的本性。有人說：“世上最大的致命傷就是猜忌和嫉妒。”我要給“嫉妒”下個定義，那就是：“對別人卓越的表現、或財富感到不滿和不安，心中懷著某種程度的恨意，又渴望擁有相同的優勢。”這正是該隱的寫照。“心懷嫉妒”的定義是：“受到嫉妒心的鼓動或牽引，因他人的卓越表現或財富，心生嫉妒而痛苦。”我們必須留意其中的區別：女人不會嫉妒男人的勇氣，男人也不會嫉妒女人的美貌；我們希望擁有所沒有的，就會生出嫉妒的心。在教會中，信徒之間的猜忌和嫉妒，傷害教會最深。這個古老的罪性被基督徒藏起來了。有多少獨奏或獨唱的人彼此猜忌？有多少傳道人彼此嫉妒？教會裡有許多背地譏諷的事，都出自同一個根源，那就是：嫉妒。這是多麼惡毒的動機啊！該隱殺害亞伯的原因就是出於嫉妒，神悅納亞伯的獻祭，但看不中該隱的供物。

這是約翰一書這封信中惟一直接提及舊約的地方。該隱是這個世界上敵對神的代表人物，在這裡有三點教訓需要注意：第一，這個世界的特徵是殺人，這裡所指的“殺人”並不僅僅指

肉體上的死亡，還包括對弟兄的憎恨，在廣義上指鄰舍關係上的憎恨與矛盾。第二，殺人的首要原因是因為這個世界是魔鬼的子女。約翰福音 8:44 說：“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，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。他從起初是殺人的，不守真理，因他心裡沒有真理。他說謊是出於自己；因他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”第三，殺人的第二個原因是因為恨惡義。大多數人並不願意努力效法鄰舍的義行，反而因嫉妒而除掉這樣的鄰舍。

約翰追溯人類的記錄，提到第一個不愛自己弟兄的人。該隱表明他是屬那惡者的，因為他殺了他的兄弟亞伯。個中的原因，是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

約翰一書 3:13 說：“弟兄們，世人若恨你們，不要以為希奇。”

約翰說：“世人若不接納你們，不要以為奇怪，或是驚扭，因為世人本來就不會接納你們。”在這封書信中，約翰一直都說得很清楚，他只是重申主耶穌基督的教導。約翰福音 15:18-19 記載主耶穌說：“世人若恨你們，你們知道（或譯：該知道），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。你們若屬世界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；只因你們不屬世界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，所以世界就恨你們。”在事奉上，這一直是很多人的問題。有人說：“當你在某某教會擔任牧師時，你就是有名的大牧師。”我不能理解，也不接受這種說法。我不在乎受不受到歡迎，因為我實在不願意受到有些人的歡迎。我實在不應該，也不願意受他們的歡迎，因為主耶穌基督也沒有在他們中間受到歡迎。

有一天晚上，我在電視上看到一個傳道人，他原本有很好的機會可以為主作見證，但他卻諂媚這些群眾，說些虛浮、偽善、恭維的話，為自己贏得很多掌聲。恐怕天上的天使要為他憂傷，因為基督沒有受到歡迎，反而讓人稱讚的是他自己。身為神的兒女，我們要認清：世人會恨我們的。沒錯，十字架是會觸痛人的，我們要有警覺，不要惹人生厭，放大了十字架引人反感的部分。很多基督徒會犯這個毛病，不是因為他們是基督徒而被人排斥，問題不在他們是基督徒，而在於他們惹人討厭。不管他們是不是基督徒，都惹人討厭。我們要確定，基督被厭棄或是我們被排斥，是否出自相同的原因。

這世界是該隱的後裔，因此世界自然會憎恨教會，這不足為奇。教會越合乎神的旨意、越行公義，世界對教會的逼迫就越強烈。馬太福音 5:10-12 記載耶穌說：“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！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”

邪惡的恨惡公義的，這是人類生活的定理，正解釋了世人恨信徒的原因。基督徒公義的生命，將不信者的邪惡昭然若揭地顯露出來。惡者當然不喜歡被這樣揭露，他們不但沒有改變邪惡的行為，還致力於消除將他們揭露出來的因素。其實這是不合理的，正如一個人因為尺子顯明他畫的線是歪歪斜斜的，便把尺子都毀掉了一樣。

約翰一書 3:14 說：“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”

約翰指出：“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”你自己要知道，你到底是不是神的兒女。有些錯誤的觀點認為我們不會知道這個問題的答案。但聖經說我們可以知道自己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我們怎麼知道呢？經文說：“因為我們愛弟兄”。

愛不是律法的一部分，而是律法的全部。羅馬書 13:8 說：“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”愛不是可有可無的，而是必不可少的。因為愛是劃分生命與死亡的試金石。哥林多前書 13:13 說：“如今常存的有信，有望，有愛這三樣，其中最大的是愛。”

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有一個叫人驚奇的事實，就是當一個人得救時，他對基督徒的態度與過往截然不同。這是他可以肯定自己得救的其中一種途徑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紀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